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puter technologies

##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集團業績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400,012	376,386
銷售成本		<b>(280,372)</b>	(261,894)
毛利		<b>119,640</b>	114,49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2,823	14,689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4,272	(5,406)
投資物業		2,836	(1,1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3,069)</b>	(34,0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b>(45,269)</b>	(45,382)
其他開支，淨額		<b>(442)</b>	(3,349)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4	<b>50,791</b>	39,829
所得稅開支	5	<b>(6,908)</b>	(5,172)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43,883</b>	34,65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	(2,118)
本年度溢利		<b>43,883</b>	32,53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東	8	43,880	33,067
少數股東權益		3	(528)
		<b>43,883</b>	32,53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 本年度溢利		<b>17.73</b>	12.9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17.73</b>	13.53
攤薄後			
— 本年度溢利		<b>17.50</b>	12.8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17.50</b>	13.49

本年度應派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本公佈附註7中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3,883</u>	<u>32,539</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資產：			
公平值變動		178	(727)
就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盈利進行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3	<u>(28)</u>	<u>—</u>
		150	(727)
法定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	25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2,24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50</u>	<u>1,54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4,033</u>	<u>34,084</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	44,030	34,632
少數股東權益		<u>3</u>	<u>(548)</u>
		<u>44,033</u>	<u>34,084</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67	11,723
投資物業		27,737	24,901
商譽		25,813	25,813
其他無形資產		—	—
持至到期證券		—	498
可供出售投資		1,650	1,91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861	—
遞延稅項資產		591	2,8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7,919</u>	<u>67,697</u>
<b>流動資產</b>			
持至到期證券		498	—
存貨		5,289	11,32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61,764	78,19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63	3,79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6,221	13,43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12,925	9,947
可返還稅項		39	94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829	14,328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288,053	228,690
流動資產總值		<u>391,981</u>	<u>359,80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	85,475	70,95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583	1,640
遞延收入		9,699	10,0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1,355
應繳稅項		9,822	6,887
流動負債總額		<u>106,579</u>	<u>90,904</u>
流動資產淨值		<u>285,402</u>	<u>268,9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3,321</u>	<u>336,60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09	875
資產淨值		<u>351,012</u>	<u>335,726</u>
<b>權益</b>			
<b>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5,273	25,386
儲備		310,853	291,184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14,886	19,909
		<u>351,012</u>	<u>336,479</u>
少數股東權益		—	(753)
總權益		<u>351,012</u>	<u>335,726</u>

附註：

## 1. 集團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應用發展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執行及相關保養外判服務；
- 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應用外判及電子商貿服務；及
- 物業及庫務投資。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此等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財務報告所採納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釐定實體是否擔任當事人或代理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對沖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十月)**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如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

\*\* 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除外，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影響所作出進一步闡釋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就公平值計算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按公平值記賬項目之公平值計量乃透過就三層公平值結構輸入數據，分類披露所有按公平值確認之財務工具。此外，目前規定須對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期初與期終結餘，以及公平值等級架構項下各層間之重大轉移進行對賬。該修訂本亦澄清與衍生交易及流動資金管理所用資產有關之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規定。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指定實體如何呈報其經營分部之資料，該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所獲提供有關實體各部門資料為基準。該準則亦規定披露由該分部所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業務之地理分佈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載於附註3。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進財務報告呈列與披露之變更。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與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予以區分。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交易之詳情，至於一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以單一列呈列。此外，是項準則引進全面收益表，要求將損益表內確認之一切收支項目，連同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一切其他已確認收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呈列。本集團已選擇以一份單一報表呈列。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告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就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授出有限豁免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 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包含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長短 <sup>2</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矛盾之處及釐清用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或詮釋有獨立過渡條文。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經營分類資料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扣除貿易折扣、退貨及營業稅(如適用)；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相關服務所賺取之費用；提供保養服務所賺取之費用；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以及就庫務投資賺取之利息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	246,239	250,600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相關服務	76,082	53,578
提供保養服務	76,068	70,680
投資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	1,435	1,501
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188	27
	<u>400,012</u>	<u>376,386</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2,036	4,611
其他利息收入	30	45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27	533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	(1,906)	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於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28	—
匯兌差額淨額	124	7,521
其他	2,184	1,519
	<u>2,823</u>	<u>14,689</u>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得出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應用發展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執行及相關保養外判服務；
- 應用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應用外判以及電子商貿服務；
- 投資分部乃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投資活動，其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及於上市與非上市證券以及為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而持至到期之證券之庫務投資；及
- 分銷分部乃從事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腦配件之分銷及零售。

於附註6所詳述去年出售相關業務後，分銷分部乃歸類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經營分類資料(續)

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此乃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方法。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一貫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計量，當中並無計及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返還稅項、已質押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組別管理。

目前及過往年度並無重大分類間銷售及轉讓。

#### (a) 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投資		總計		分銷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35,901	321,009	62,488	53,849	1,623	1,528	400,012	376,386	-	23,624	400,012	400,0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0	6,690	1,166	186	(599)	1,518	787	8,394	-	1,479	787	9,873
總計	336,121	327,699	63,654	54,035	1,024	3,046	400,799	384,780	-	25,103	400,799	409,883
分部業績	38,056	41,787	21,084	11,625	7,647	(3,464)	66,787	49,948	-	(2,104)	66,787	47,844
對賬：												
未分配利息收入							2,036	4,611	-	-	2,036	4,61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1,684	-	-	-	1,6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288)	(184)	-	-	(288)	(1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744)	(16,230)	-	-	(17,744)	(16,2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791	39,829	-	(2,104)	50,791	37,725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經營分類資料(續)

#### (a) 經營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投資		總計		分銷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7,852	104,505	30,796	33,139	50,598	44,097	159,246	181,741	-	-	159,246	181,74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0,654	245,764	-	-	300,654	245,764
資產總值							459,900	427,505	-	-	459,900	427,505
分部負債	70,015	61,043	23,610	18,406	467	666	94,092	80,115	-	-	94,092	80,11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796	11,664	-	-	14,796	11,664
負債總額							108,888	91,779	-	-	108,888	91,779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	-	-	-	2,836	(1,146)	2,836	(1,146)	-	-	2,836	(1,14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	-	-	-	4,272	(5,406)	4,272	(5,406)	-	-	4,272	(5,406)
折舊	1,423	1,612	511	922	239	229	2,173	2,763	-	248	2,173	3,0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288	184	-	-	288	184
							2,461	2,947	-	248	2,461	3,19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淨額*	(1,277)	(1,812)	793	(965)	-	-	(484)	(2,777)	-	-	(484)	(2,777)
資本開支**	1,372	1,281	496	356	54	-	1,922	1,637	-	373	1,922	2,0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資本開支							188	433	-	-	188	433
							2,110	2,070	-	373	2,110	2,443

\* 包括於收益表所確認來自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及應用服務分部之減值虧損分別6,5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12,000港元)及4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6,000港元)，及於收益表所撥回來自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及應用服務分部之減值虧損分別5,2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1,2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1,000港元)。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經營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資料

##### 本集團

#####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6,166	131,003	263,846	256,357	-	12,650	400,012	400,0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974)	-	-	-	(12,650)	-	(23,6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136,166</u>	<u>120,029</u>	<u>263,846</u>	<u>256,357</u>	<u>-</u>	<u>-</u>	<u>400,012</u>	<u>376,386</u>

上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8,440	48,029
中國大陸	16,377	14,408
	<u>64,817</u>	<u>62,437</u>

上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當中並未計及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iii)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兩名主要客戶之收入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集成及解決方案	162,490	78,176
客戶乙	集成及解決方案	<u>43,778</u>	<u>42,794</u>

#### 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42,348	228,908
提供服務成本	37,426	31,965
折舊*	2,461	2,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11	(15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57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492	1,81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3,435	1,506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	(54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撤銷**	(42)	—
撥回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6,440)	—
可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260	126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4,272)	5,406
投資物業	(2,836)	1,14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26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26,000港元)	<u>(1,175)</u>	<u>(1,375)</u>

\* 折舊5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21,000港元)納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納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2,157	560
往年度多提撥備	(260)	—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1,969	2,404
往年度多提撥備	(652)	(700)
遞延	3,694	2,90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6,908</u>	<u>5,172</u>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向Maxfai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萬豐」)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出售其於萬豐全部75%股本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萬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萬豐集團」)主要從事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腦配件分銷及零售業務(「分銷及零售業務」)。本集團去年決定終止其分銷及零售業務，原因為其計劃集中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及其鎖定之地區。因此，本集團亦於去年停止其在香港之分銷及零售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出售萬豐集團，並自此終止其分銷及零售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	23,624
銷售成本	—	(17,9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479
開支	—	(9,25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2,104)
所得稅	—	(14)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11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附註8)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62
攤薄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62

## 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10,101	—
減：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所得股息	(185)	—
	9,916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二零零八年：0.06港元)	10,109	15,232
減：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所得股息	(185)	(300)
	9,924	14,932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八年：0.02港元)	5,054	5,077
減：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所得股息	(92)	(100)
	4,962	4,977
	24,802	19,909

本年度之擬派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7,491,223股(二零零八年：256,215,788股)計算，已作出調整，以剔除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

每股攤薄後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於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已行使或兌換時，以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具攤薄作用有限制股份被視作歸屬時已按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u>盈利/(虧損)</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虧損)所用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3,880</b>	34,6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90)
	<u><b>43,880</b></u>	<u>33,067</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u>股份</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47,491,223</b>	256,215,788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有限制股份	<b>3,296,038</b>	686,066
	<u><b>250,787,261</b></u>	<u>256,901,854</u>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付款日並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43,326	54,396
一至三個月	16,883	16,959
四至六個月	1,087	3,112
六個月以上	468	3,723
	<u>61,764</u>	<u>78,190</u>

### 信貸條款

本集團之賒賬條款因應每份合約或視乎個別客戶之特定安排而異，可能包括貨到付款、預付款項及賒賬。該等以賒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其整段信貸期一般為120天以內，惟倘若干項目施工期較長，則信貸期可延長至超過120天，或可就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而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 1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之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50,432	36,922
一至三個月	459	4,870
四至六個月	1,503	419
六個月以上	1,657	16
	<u>54,051</u>	<u>42,227</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按30天期限結清。

## 11.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進一步闡釋，於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呈列、處理及披露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提供／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新規定。

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董事認為有關重新分類將能更恰當地呈列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或更能反映交易性質／結餘。

## 業務營運及財務回顧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按年增長6.3%至400,000,000港元。整體毛利增長4.5%至119,600,000港元。整體毛利有所改善，加上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帶動股東應佔綜合除稅後純利增加32.7%至43,900,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增加37.3%至17.73港仙。

回顧過去五年之業務發展，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取得顯著的成績，特別是收入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增加116%及507%。收入及每股盈利之相關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1%及57%。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自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87,600,000港元，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手頭現金淨額超過288,000,000港元。為提升股東回報，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連同本年度上半年派發之中期股息4港仙，全年合共派發股息10港仙(二零零八年：8港仙)，較去年增加25%，所派付股息已連續五年錄得增長。

##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集成服務業務繼續受惠於其在中國的強大客戶基礎，並成功為中國一家領先保險公司完成一項極大規模項目。於內地經濟增長所帶動下，本集團集成服務需求持續強勁。另一方面，集成服務競爭仍然激烈，其表現亦可能因其項目主導的業務性質而有所波動。

本集團亦繼續受惠於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數家香港大型企業訂立之長期服務合約所產生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成功獲香港特區政府《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授出四份合約，可於未來四年為各政府部門提供專業資訊科技服務。在有限競爭之情況下，此等合約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自香港特區政府每年耗資可觀的資訊科技開支中攫取業務，用作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相關業務規模。

於二零零九年初，本集團與香港主要貿易推廣組織簽訂多年期合約，藉以提供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有關業務營運一直運作順利，效率不斷提升。為維持外判服務平穩發展及將任何服務合約到期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作出更大努力，務求抓緊有關範疇之新業務。

儘管整體進／出口貿易活動數量減少，令本集團之政府電子貿易服務(「GETS」)的整體需求下降，但由於市場佔有率有所增加，加上有關服務效率得以提升，故本集團電子服務業務於呈報年度仍錄得教人滿意的收入及溢利貢獻增長。

展望未來，進／出口貿易量預期將逐步回升，而本集團GETS業務可望受惠於有關趨勢。然而，香港特區政府額外委聘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始行營業之GETS供應商，為GETS市場之競爭形勢帶來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致力加強推廣現有服務以及引入額外增值服務，力求維持其勢頭。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軟件業務繼續自其客戶基礎錄得穩健的經常性維護服務收入。儘管如此，經濟衰退導致若干客戶延遲投資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商業決定，延長銷售周期，繼而削弱二零零九年新軟件銷售情況。

憑藉於產品開發方面付出的努力，本集團將於本年度推出全新系列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產品。管理層預期，透過於經濟復甦時掌握積累的市場需求，新系列人力資源管理產品將提升本集團於香港人力資源管理軟件市場之競爭力，以及鞏固其市場定位。

為鞏固未來發展根基，本集團堅持持續投資於人才發展及系統，務求提升其營運效率，及達致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賬面值為18,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為數1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3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及擔保／履約保證融資合共2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200,000港元)之擔保，其中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11,800,000港元)為288,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8,700,000港元)，且並無銀行借貸。

本集團全部手頭資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由於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甚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報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57名全職僱員及13名合約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名全職僱員及4名合約僱員)。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呈報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明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管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互相分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吳長勝先生現時身兼該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委以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及高效計劃以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管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與企管守則所訂明者相若。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普通股之情況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所支付每股股份	所支付每股股份	所支付合計價格 千港元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	744,000	0.72	0.65	508
二零零九年二月	1,402,000	0.92	0.72	1,210
	<u>2,146,000</u>			<u>1,718</u>

所購回股份已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此等股份之面值削減。就購回此等股份支付之溢價1,504,000港元已自繳入盈餘扣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6港仙及特別股息2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以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現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il.com)。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il.com)刊載，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於呈報期間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致以深切感謝。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及任景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教授及丁良輝先生。